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浙金院〔2024〕125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24日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安全稳定与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各类安全稳定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分类与分级

1.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校园环境、重大舆情危机、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危及教育教学秩序的紧急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征，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八类：

（1）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以及由各类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2）事故灾难类。主要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学校组织的大型群体活动和外出实习、考察、参观、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水、电、气、热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灾害事故等。

（3）公共卫生类。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职业病危害、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理反应或不良反应；以及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类。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涉及民族、宗教、外事等政

治性活动的突发事件，各类校园非法传教、邪教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校园欺凌暴力及其他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的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5）网络与信息安全类。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针对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发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6）考试安全类。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在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及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发生的泄密事件和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以致产生严重影响的事件。

（7）教育舆情类。包括由学校管理行为、在校师生言行、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所引发的舆论关注或媒体炒作等可能对学校的形象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共舆论危机事件。

（8）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可能出现相互交叉和关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可能同时发生，并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

2. 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涉及范围、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因素，由高到低一般分为以下四级：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 级）、一般事件（IV 级）。

（1）突发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分级

①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

②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较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较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

④一般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一定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突发校园自然灾害事件中具体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分级，参照我省防汛防台抗旱、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标准执行。

（2）突发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分级

①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发生在学校，造成 5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

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事件。

②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发生在学校，造成2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受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③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发生在学校，造成人员伤亡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④一般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发生在学校，造成人员受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一定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3）突发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①特别重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出现鼠疫、霍乱疫情的；出现新冠肺炎、新型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省政府认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学校实验室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泄漏的；出现乙丙类传染病超过100例或出现死亡病例的事

件。发生在学校，经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省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②重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发生 50 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或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出现新冠肺炎、新型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疑似病例的事件；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的事件；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校园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事件；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 50 人以上急性中毒或 5 人以上死亡的事件；出现乙丙类传染病超过 50 例以上、100 例以下的事件；发生在学校，经省政府或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③较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发生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食物中毒，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的事件；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急性中毒或 5 人以下死亡的事件；出现乙丙类传染病超过 30 例的事件；发生在学校，经省政府或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公共卫生事件。

④一般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发生 30 人以下食物中毒，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

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在 1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发生乙丙类传染病超过 10 例的事件；发生在学校，经省政府或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公共卫生事件。

（4）突发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分级

①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师生群体中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蛊惑等信息，或出现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学生集聚的事件；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 5 人以上死亡的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②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师生群体中出现串联、煽动、蛊惑等信息，或出现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学生集聚的；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 5 名以下师生死亡的事件；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③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 5 名以上师生受伤的事件；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严重

影响和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的；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④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 5 名以下师生受伤的事件；单个突发事件影响和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的；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5）突发校园网络安全事件分级

①特别重大教育网络安全事件。学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核心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学校秩序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其他对国家安全、学校秩序和师生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②重大教育网络安全事件。学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核心信息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学校秩序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其他对国家安全、学校秩序和师生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③较大教育网络安全事件。学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核心信息系统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学校秩序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其他对国家安全、学校秩序和师生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④一般教育网络安全事件。对国家安全、学校秩序和师生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6）突发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分级

①特别重大教育考试安全事件。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在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在命题管理及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发生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以致产生严重影响的事件。

②重大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及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发生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以致产生严重影响的事件。

③较大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交通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

法按时到达考点，造成考试不能进行；考场内大面积爆发传染病；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或致使工作中断的事件等。

（7）突发教育舆情事件分级

①重大教育舆情事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②一般教育舆情事件。在论坛、微博、微信、维权网站等平台出现有损教育形象的敏感信息或对某项政策、某类问题提出质疑、表达诉求的信息，且评论量少、仅有少量围观的。

③潜在教育舆情事件。出现分散、隐藏的负面舆情信息，处理不当容易被媒体和网络炒作，进而放大转化为公开性舆论的。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优先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开展抢救人员活动；加强对参与抢险救援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党委书记与校长是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应急处置机制，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

置工作，各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不断完善监测、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思想、组织、预案、物资等各项准备。尽早、尽快发现安全隐患。立足基层，群防群控，深入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努力把不安定因素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4. 依法依规，快速有效。坚持依法治校，健全和完善规则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规范性、合法性。建立和健全应急处置的联动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效组织、高效运转、临事不乱，共同应对和处置，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

5. 服从大局，保障有力。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过程中，各部门、学院必须无条件配合，服从大局，服从指挥，积极开展各项应急援助工作，不推诿、拖拉、扯皮，为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强有力的应急保障。

（六）应急预案体系

1. 总体应急预案。是全校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学校应对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学校负责制定。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学校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重大突发事件而制订的涉及数个部门的应急预案，由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报学校备案。

3. 各部门应急预案。各部门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单位职责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单位制定，报学校备案。

4.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是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重大活动，牵头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校内牵头或主办单位负责制定，报学校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二、组织体系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应急工作部门、应急联动部门和师生员工共同组成。

（一）应急预案体系领导机构

成立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是应对学校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最高决策领导机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各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党校办，由党校办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组织制定学校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传达和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突发重大突发事件的精神和要求，协调与校外相关单位的联系；

(3) 全面负责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 指挥机构

在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下设立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总指挥：分管校领导或当日值班校领导

成 员：党校办、绍兴校区管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学工部、教务处、财务处、校园建设处、安全保卫部、数字化建设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二级学院书记。

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组织学校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提出处理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2) 贯彻落实上级的决定事项；做好对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重要

情况和建议；

（3）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4）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听取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的报告，分析、研判由此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后果，作出决定，采取措施，向有关部门发出处置指令；

（5）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上级报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理的信息；

（6）负责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应急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构

在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中心统一指挥下，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宣传舆情组、师生工作组、后勤保障组、接待谈判组、安全保卫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党校办主任或绍兴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

（1）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展开工作；

（2）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的动向，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核对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事故现场的信息，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迅速到指定位置接受任务，展开工作；

(4) 负责重大突发事件紧急会议的召集和记录，督促有关事件的落实；

(5) 在明确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在接报事故发生的两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信息，信息内容要求准确、及时，并随时报告事态的进展情况；

(6)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指示，并根据指示要求向有关部门作出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7) 关注、掌握事件处理的全过程，与宣传部门共同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8) 做好对上级主管部门及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单位的联络接待工作；

(9)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现场处置组

组长：当日值班中层干部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按事态性质、范围，根据指挥中心的决策，立即组成一个或多个现场处置组，一般有事发现场处置组和医院现场处置组。

主要职责：

- (1)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协调学工部、宣传部、安全保卫部、校园建设处等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展开工作；
- (2) 根据指挥中心的决策，执行现场指挥，直接参与制止和平息事态或现场救援工作；
- (3) 根据事态情况，保护现场，必要时可封锁现场；
- (4) 收集掌握各个现场的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
- (5) 根据现场临时出现的情况，提出现场处理意见，采取应急措施；
-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宣传舆情组

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

主要职责：

- (1) 关注新闻媒体对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和社会、师生对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处置等的议论；
- (2) 做好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 (3) 负责做好对新闻媒体的联系接待工作；
- (4) 引导公众舆论，及时处置负面舆情；
-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师生工作组

组长：学工部部长或人事处处长

主要职责：

- (1) 会同宣传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掌握师生总体信息和思想动态，做好思想工作，调配学生辅导员力量，对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摸；
- (2) 关注事态发展，及时掌握重大突发事件的动向；
- (3)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工作；
- (4) 及时与事故单位沟通，做好信息收集工作；
-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校园建设处处长

主要职责：

- (1) 根据对事件的预测，做好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各类物资储备工作；
- (2)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对物资进行调度，包括对人员撤离和紧急避难所的调度工作；
- (3) 提供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所需的各类交通工具；
- (4) 协调数字化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网络技术支持；
- (5) 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6) 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展工程抢险、加固和清理现场，协调灾后重建等；
-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6. 接待谈判组

组长：事发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负责收集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2）做好涉事人员家属通知和接待工作；

（3）充分了解突发事件的起因、过程，预判可能的结果，熟悉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谈判工作；

（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 安全保卫组

组长：安全保卫部部长

（1）控制现场，维护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

（2）做好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的防护工作；

（3）开展对人员的劝阻和疏导工作；

（4）保护现场、取证并及时收集事态发展相关材料，协助公安部门展开调查；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运行机制

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运行流程包括预防，监测与预警，信息报送、发布与通报（全流程），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后期处置等环节。

（一）预防

1. 要充分考虑人员、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防范化解突发事件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学校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2. 对重点场所、特种设备、电线管路、车辆等，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 要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健全公共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协力构建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完善校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4. 要对职责范围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主管部门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按规定及时向学校或主管部门报告。

（二）监测与预警

全校各部门要充分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准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争取将不良事态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信息报送

全校师生员工有权利也有义务向校园 110（电话：0571—86739110（杭州校区），0575—81503110（绍兴校区））、所属单位及主管部门报告风险隐患、初期征兆、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事发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学校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如实向校园 110、总值班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时间、事发地点、涉及人员、事件性质、信息来源、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初步处置措施，特别是伤亡人数等关键要素。

校园 110、值班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紧急突发事件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的信息

后，及时向学校值班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召集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处置建议。

按规定第一时间向浙江省教育厅电话报告初步情况，力争在知晓事发信息 2 小时内做好书面上报信息的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时间、事发地点、涉及人物、事件概貌、基本过程、发展趋势、初步处置特别是伤亡人数等关键要素。

根据事态进展，各相关应急工作部门和事发单位要及时做好事件后续处置情况的信息续报，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进行事件倒查和信息终报。

（四）先期处置

1. 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按校园 110 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安全保卫部）的指令要求，迅速赶往现场，依据职责范围，有序、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相关应急工作部门和事发单位要在信息报送的同时，按照三级应急响应的分级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应按照学校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师生员工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校园秩序。

3. 对于重大或特别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在接到信息后，应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作好启动相关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应急响应

1. 应急响应启动

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部门及事发单位应根据事态发展，依照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要求，快速启动相应预案的分级响应，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学校总体预案设置三级响应（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升级、降级或终止；视情况报请上级启动相应预案应急响应或属地应急联动。

（1）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及重大（Ⅱ级）突发事件，在学校党委和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启动一级响应。

（2）二级响应：发生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3）三级响应（警戒响应）：发生一般（Ⅳ级）及其他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开展信息收集、

报告、通报工作，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一般（IV级）及较大（III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事发单位会同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处置。

2. 应急响应措施

（1）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或者公共卫生类事件发生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校园建设处、教务处、宣传部、安全保卫部等应急工作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指挥协调。参与事件处置的应急工作部门，在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调动有关力量和资源，迅速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负责人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②人员救护。组织营救、救治受伤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启动心理干预，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等保障师生员工生活措施。

③现场管控。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学校稳定工作，按照有关程序决定采取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

关场所、依法限制师生员工某些权利和增加师生员工义务等措施。

④事态评估。收集相关信息，掌握现场处置工作状态，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组织有关人员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处置方案和建议，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情况等。

⑤监控防范。加强现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事件发生，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⑥控制危险源（点）。组织力量全面查清事件危险源（点）情况，采取封堵、加固、拆除、消除危险源（点）等措施，降低风险隐患，迅速排除险情。

⑦抢修救援。加强抢险抢修工作，尽快恢复受损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⑧舆论引导。充分重视并发挥学校主流媒体导向作用，运用新媒体等平台的交流功能和学校门户网站的互动功能，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密切关注事件的舆论动态，及时消除不正确信息及其影响，做好舆论引导。

⑨资源保障。调集和配置学校应急储备物资和其他资源，协调发放援助资源，必要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设施。

（2）社会安全类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安全保卫部等应急工作部门应当协助公安机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重要场所和设施的警卫，在行政楼、消监控室、网络中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场所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应当报请公安机关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数字化建设管理中心、教务处、宣传部、安全保卫部等应急工作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根据不同的事件类型和事件原因，采取科学有

效的应急处置措施，尽最大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并注意保存网络攻击、网络入侵或网络病毒等证据。经分析研判，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对人为破坏活动，应当同时报当地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

（4）教育考试类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等应急工作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做好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等考前准备工作。其他社会考试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教育舆情类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宣传部、教务处、数字化建设管理中心等应急工作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涉事部门做好处置工作，并做好舆情跟踪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后续处置等工作。

3.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决定和发布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六）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单位负责，学校有关应急工作部门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物资装备和资金等支

持。

(1) 人员安置。事发单位要迅速调查、核实受损情况，制订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要在短期内迅速恢复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支持系统，组织做好灾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安全保卫部、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等部门要协助事发单位迅速开展并做好受灾师生的安置工作；要做好救灾款物接收、发放工作。所需救济经费由事发单位提出，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

(2) 环境整治。事发单位和相关应急工作部门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清理清除污染物工作，必要时请属地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加强指导，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3) 恢复重建。事发单位和相关应急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对受灾地区受损情况进行评估，制订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向学校报告；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尽快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4) 保险与补偿。各单位要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等；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补偿。采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致使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及时依法予以补偿。

事发单位和相关应急工作部门要及时向保险企业通报情况，协助做好定损理赔等工作；及时为在应急工作中因工伤亡人员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认定的足额支付工伤保险费用。

（5）心理干预。高度重视心理危机干预，及时采取心理咨询、心理辅导、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减少、消除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给师生员工造成的精神创伤。必要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或属地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支持和指导，防止出现灾后群体性心理危机。

2. 调查评估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事发部门、安全保卫部等，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向学校作出报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材料按一定程序进行科学归档，保留史料，方便日后查阅。

四、应急保障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加强与通信管理部门的联络，保障重大突发事件现场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络；加强与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以及手机等通讯运营企业的协调，保证通信畅通，确保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师生播发、刊登或以短信形式发布。

（二）应急队伍保障

学校应急队伍主要由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安全保卫、网络管理和后勤保障队伍等组成；各部门、单位自行组织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队伍；鼓励组建师生员工志愿者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专家库建设。

学校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三）交通运输保障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负责现场及相关通道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迅速组织人员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四）医疗卫生保障

学校医疗保障和心理健康管理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心理健康援助队伍，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病员救护、传染病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监测等工作；负责心理援助工作。加强与属地卫生部门的联络，取得地方政府支持，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公共场所消毒等工作。

（五）应急物资保障

学校统筹应急资源管理，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负责重要能源资源、基本生活用品、重要生活必需品、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救援设备和工程抢险装备的储备、调用和征用工作；对一些特种或非常用的物资、器材和药品等应合理规划、动态储备；建立应急保障物资储备库，编制应急资源数据库。加强与属地政府的联络，取得地方政府支持，确保重大突发事件的物资需要。

（六）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预防、预测、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相关部门提出，经学校审核后列入学校预算，同时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评估，保证其科学、合理、有效使用。

（七）人员防护保障

学校加强对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防护培训，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负责管理疏散场所和应急避难场所的有关单位，要明确运行程序，落实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涉险人员能够有序、安全地转移或者疏散。

（八）组织纪律保障

严格工作纪律，形成快速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接到行动指令后，应迅速组织或调度相关人员、装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要求快速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联系沟通、互相配合、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及时处置。

五、监督管理

（一）宣传与培训

学校及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广泛开展突发事件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应急救援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师生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和社会救助能力。

学校要适时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培训、新进员工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等日常培训内容。

（二）预案演练

从实战角度出发，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地开展预案演练活动，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建立一支抢救、应急小分队，进行技能培训，以不断提高抢救、应急等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组织并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三）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由国家或学校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党纪政务（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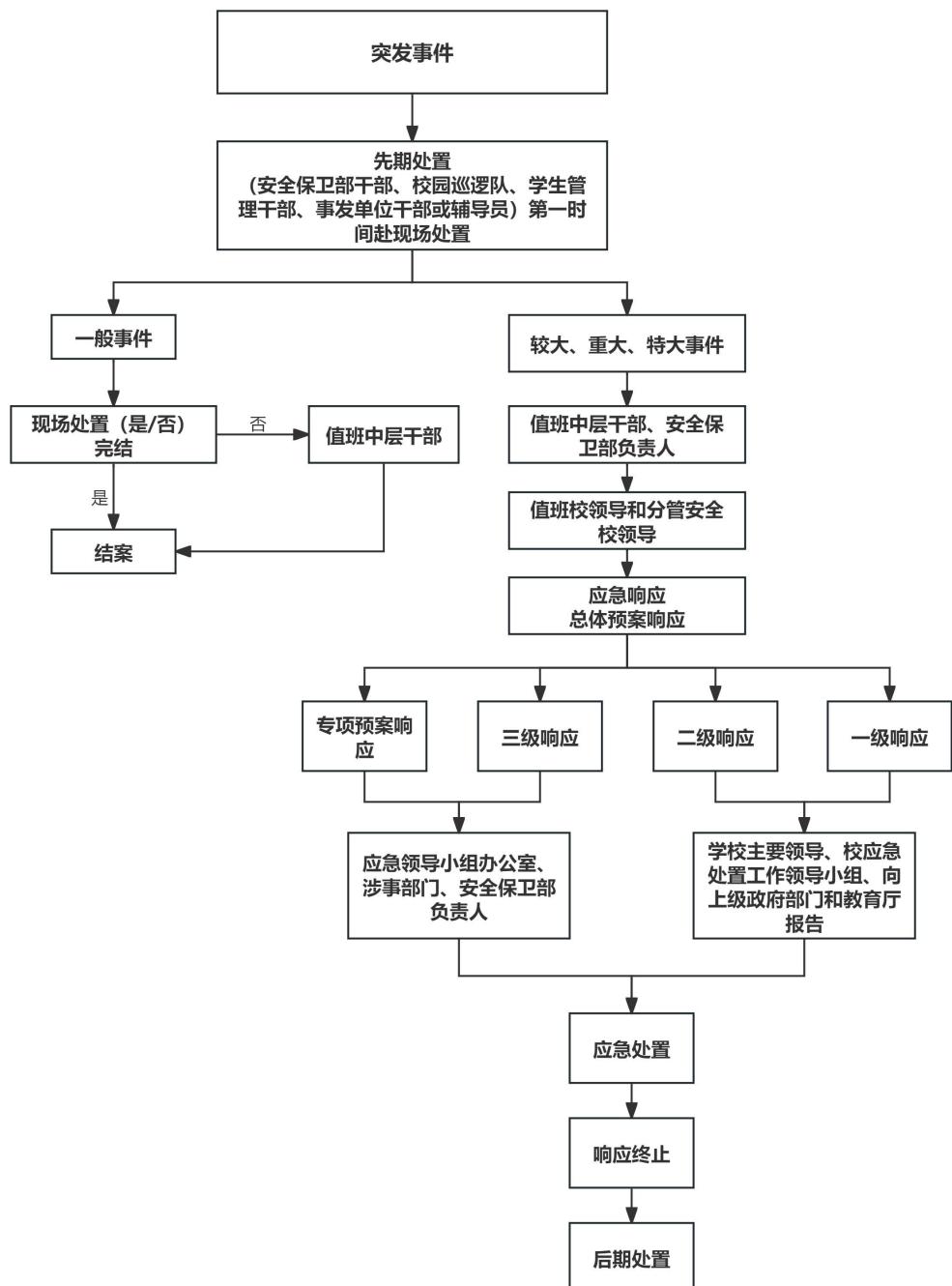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总体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图
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总体应急预案组织体系

附件 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总体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总体应急预案组织体系

